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蔡先生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594

傳真: 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: 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A21040000I 1130761301A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戒必適 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」因不純物回 收而暫時無法供貨,請貴署惠予暫停給付2項藥品,並溯 自113年10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 暨本署113年9月2日「113年戒菸服務藥品補助額度調整專 家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藥品停止供貨已逾3年,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,請 貴署惠予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 0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 024649 號)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8 號)」,俟藥品恢復供貨後,本署另函通知恢復給付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





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 電 2024/1004文 章

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號



主旨: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「戒必適 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,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 貨,將暫停給付,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: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 函請藥廠於110年7月22日前完成「戒必適 0.5毫克(衛署藥 輸字第024649號)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 024648號)」特定批號之藥品回收作業,考量旨揭藥品回 收已逾3年,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,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 0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)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 (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)」。

二、公告位置如下:

- (一)本署網站(路徑為: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)
- 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:首頁>最新消息)
- 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: 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署長吳昭軍

